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(模板7篇)

演讲是练习普通话的好机会，特别要注意字正腔圆，断句、断词要准确，还要注意整篇讲来有抑有扬，要有快有慢，有张有弛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演讲稿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演讲稿吧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篇一

读书，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，我想这种享受不是每个人都能体会的到。能享受到读书的乐趣依我看来也需要缘分。缘深，似乎成了书呆子，愚不可及；缘浅，开卷无益，掷书而茫然。

我所说的读书，主要是指无功利性的读书。所谓功利读书，一来读书为升学；二来读书为考试；三来读书为交差。这几种读书目的是显而易见的，我不以为这是真正意义上的读书。为升学而读书，这是无可奈何之事，如郑板桥之谓敲门砖，门敲开了砖头不妨扔掉。为考试而读书，是上班族常常要应付的，譬如业务考试、职称考试、学位考试等，大多数人的目的只有一个，那就是通过考试，而不在乎能学到什么东西。为交差而读书更常见，这种读书常常是要求写读书心得，我则根本没有认真地读过指定的必读书，到了交差的时候上网一阵狂搜，剪贴拼凑起似通非通的文章，交上去就算大吉。

我所说的读书，没有特定的指向，但凭自己的兴趣，依乎性灵，择己所好，有所会意，有所感受。今天写这篇文章与朋友交流，以为我们论坛的书友较多，其中必有同好者，以书会友，以友辅心，人生乐在遇知音，相知心，能遇知音，上此生一大赏心乐事。

我所说的读书，不仅仅局限于报纸媒体的书刊，看过有本杂志，名为《世界博览》，其所谓读书就是读天地，读历史，

读自然，读人文，似乎世间没有一样不可以当作书来读；有支叫做《读你》的歌，歌词是“读你千遍不厌倦”，却是读人。我不敢给读书下定义，况且站的角度不同，观念不同，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，分工不同，读着影音、图画、文字……心里感觉着一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感受，那种感觉区别在于视角迥异。

为什么读书？这本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，我希望与各位爱读书人能作广泛而深入的交流。在此我只谈点自己的体会与大家共勉。

这种乐趣是发自内心、无可替代的，五柳先生说：每有会意，欣然忘食，这种乐趣是吸引人的，不为外物所滞，而求于内心的乐趣。有时读书的乐趣可以用放浪来形容，有些书读过了以后，也许我们会手舞足蹈呢。

腹有诗书气自华，黄庭坚说三日不读书，便觉语言无味，面目可憎，我相信读书能改变人的气质，林语堂的解释是读书使人得到一种优雅和风味。善读书，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不闻其香，而香却在骨里。

桃园虽好，不是久恋之地，唯有用思想建立起来的精神家园才是自己心灵的'永久归宿。现代竞争的社会人们越来越失去自我而成为空心人，我曾体验到冰凉彻骨的虚无感，飘飘何所似，天地一沙鸥，正是这种虚无感的真实写照。带着这种强烈的困惑，我开始读圣贤书，从他们那儿体会到了人生的智慧。我正在修建自己的精神后花园，这个花园的主题只有一个，那就是人，天地间最伟大的事业在于做一个人。

有一本书曾经讲过这样一个道理，即“久假不归论”，与三人成虎的道理差不多。我们虽然处在信息时代，但我们却经常被蒙蔽。这种蒙蔽有时来自于外界，我们因为长期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而不自觉的就相信了。但更多的是自己蒙蔽了自己，因为懒惰而不想突破，不更新思想就会受蒙蔽，而广

泛的阅读显然有助于摆脱受蒙蔽的状态。

以上四点，第一点是总论，后三点可以归之于美善真，陶冶性情是求美，精神追求是求善，启蒙自己是求真。一言以蔽之，读书就是在乐趣之中求真善美！

时光悠悠，岁月匆匆，好读书，乐此不疲，不好读书，亦无所谓。读书只是我们所选择的一种生活方式，古人说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再次有立言，真诚地希望各位朋友，不管你们是经常来还是偶然光临此地，希望你们在这个应该有所作为的时代来都做出一点事业来，为我们的国家，为我们的民族，为人类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然而，成功并不是人生的目的，心中只有成功两个字的人，心灵也许注定是残缺不全的。因此还是尽可能多读点儿书吧，洞察历史，省察人生，然后有所作为。如果你不以追求成功为目的，也不以事业为人生为重心，你喜欢过一种优雅的生活，那请你选择多读书吧。

不论你的人生航向驶往何方，如果你有时间了，还请你拿起书本来吧，多与书接触，多与书亲近。我们只有一次人生，而读书却可以扩展我们的视野，体验多种人生的可能，这才是最为广阔的世界！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篇二

各位同学：

读书是一种乐趣，拿不读书来对比，更显读书之乐。

没有读书癖好的人，一生完全落在日常例行公事中，时间和空间对他来说，似囚禁在周遭的环境里，只有少数几个朋友或熟人可以谈谈天，只能看见眼前的事物，却没有逃出这所牢狱的法子。读书人，那就不一样了，拿起一本书，立刻就走进了另一个世界。如果是一本好书，那就得到了和一位最

善谈者接触的机会，他引领你进入另一个国度，另一个时代。一本古书使读者在心灵上和长眠已久的古人如在目前。一天如果有两个小时的功夫撇开一切俗事烦扰，走到另一个世界去游览一番，就像出门旅行一样，这种幸福自然是那些被无形牢狱所囚禁的人所无法想象的。

宋朝黄山谷说过一个读书的公式：“三日不读书，便觉语言无味，面目可憎”。黄山谷的读书之术，不是为了所谓“进步”而读书，不是为了那些“必须”而读书，不是出于勉强的态度去读书；读书应该为培养面目的可爱和语言的有味而读书。所谓“面目可爱”不是指相貌的丑恶，不是由花粉胭脂所装出的面目，而是由思想力所映饰的面目。一个人如果能从书中得到它的味道，便会在谈吐中显露出来，于是，他的谈吐就有味道，他的著作就有滋味。

因此，味道是读书的关键。如同饮食，味道也因人而异。在我是美味的，也许在别人那里是毒药。父母不能强迫孩子吃他们所不喜欢的食物，一个教师也不能强迫学生读他们所不喜爱的书籍。因为如若对于读物不爱好，无异于浪费时间和生命。所以，世界上并没有一个人必须读的书，但是有必须在某一时间、地点、环境中，必须在某一时代可以读的书。读书也和婚姻一样，是由婚缘或命运决定的，读它必须有一定的时期，当一个人的思想和经验尚没有达到可读一本名著的相当时期，即使勉强去读，也会觉得无滋无味。孔子说：五十读易。意思是说，一个人没有达到认识力成熟的时候，决不能领悟论文中孔子话语中淡淡的滋味，以及成熟的智慧。此外，不同时期读同一本书，滋味也不同。一个人在四十五岁时读易经所得的味道，和在五十岁人生阅历更丰富时读它所得的滋味必然不同。所以，重读一本书也是有益的。

读书之乐，涉及两方面的事：一是作者，一是读者。作者虽然贡献出了智慧，但读者从书中悟出的收获却各不相同。古人说：读论语的人很多，有人读了后一无所获，有人对其中一两句感兴趣，有人则会在读后，手舞足蹈起来。

读书的真谛，在于发现他所爱好的作家，犹如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一见钟情。一个人必须从古今中外的作家中找寻和自己性情相近的人，找到后，会觉得这个作家的笔法、心胸、见地、思态都是合乎自己的。于是，他对这作家的著作就会字字领会，心有灵犀。不久之后，他的音容笑貌也会变得和那作家一模一样了。这类例子很多，苏东坡曾说：当他初次读庄子时，觉得他幼时的思想和见地正和这书中完全相同。袁中郎于夜里偶然看到一本诗集中同时代的不出名的作家徐文长时，不知不觉从床上跳起来，叫起他的朋友，两人共读共叫，把家人都惊醒了。伊利奥第一次读卢梭，称之是一次触电。尼采初读叔本华也有这样的感觉。然而，很多人从来不会和作家相爱，就如同世界上许多男女虽然到处调情，但始终不会和某一个人发生亲密的关系，纵然读了极多的作品，结果却毫无所得。

我们习惯于把读书作为一种责任、义务。中国有“头悬梁”“锥刺股”的故事，这种读书完全丧失了读书的快乐。更有人每每需要读书时就找各种理由开脱：房里太冷、椅子太硬、蚊子太多、街上太闹，等等。“春日不是读书天，夏日炎炎正好眠，秋有蚊虫冬有雪，收拾书包待来年”，就是这种心态的写照。真正有所成就的读书人，从来不懂什么“苦读”“专研”，只知道爱好一本书，然后不知其然的读下去。于是，读书的地点和时间也就不成其问题了。宋代大儒欧阳修自称最佳写作时候是“三上”，即枕上、马上、厕上。清代学者顾千里夏天时，常“裸而读经”，并以此得名。

真正的读书之乐，在于随意，在于主动。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篇三

尊敬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古人云：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。”读书能使人快乐，把一切烦恼抛开，畅游在书的世界。

我的姐姐是个爱读书的人，她把读书看作是乐趣。而我那时很不喜欢看书，觉得坐着是浪费时间。姐姐知道后笑了笑，对我说：“其实看书能使自己的知识面更广。你看看这本《十万个为什么》，你将会受益无穷。”

我点点头，心不甘情不愿地坐着读了起来。看了一会儿，我被这一本厚厚的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吸引住了，它真的像姐姐说的那样，丰富了我的课外知识，让我更加全面地了解了许多方面的知识。

比如，星星为什么眨眼睛？原来是调皮的大气层遮挡着星星，让星星若隐若现的眨眼睛；白天为什么看不见月亮？原因是白天的光线较强，月亮的光线较弱，挡住月光……《十万个为什么》，让我在大自然与人类科技间遨游，懂得了许多在课本中学不到的知识。

从那以后，我爱上了读书，并把我玩的时间也用来读书。原来我空空如也的书柜也摆上了一本有一本书。这，就是读书得了乐趣。

读书改变了我的生活，也改变了我自己。我从原来的调皮变成了现在安静读书，从原来的从不看书变成了爱上看书，这就是读书带来的乐趣。谢谢大家。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篇四

尊敬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我爱读书，书是挚友，书是良师，不为黄金屋，不为颜如玉，

不为千钟粟，只为满足自己读书的渴望。

书，开阔了我的视野；书，给予了我人生的启迪。以书相伴，人生就会大有不同。生活可以清贫，但不可以无书。正如陈寿说的‘一日无书，百事荒芜’。博览群书的人往往知识丰富。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书是打开知识大门的钥匙，是你迷失方向的指南针，也是你一生最重要的贡献。朱熹曾说过‘读书有三到，谓心到，眼到，口到’。我认为这三到之中的‘心到’最为重要。因为心到了，眼和口也就是接收信息的工具罢了。

有的书像甜甜的蜜桃，咬上一口便尝到它的甘美；有的书像青青的橄榄，咬上一口便尝到它的清香；有的书像苦涩的酸梅，品上一口便尝到它的美味。高尔基也曾说过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，读书就好比爬山，要一步一个脚印，迈着坚实的步伐攀登高峰，书一定要从中获取自己不知道的新知识才算是读了一本新书。

读书并不是轻描淡写地看看书中的文字，而是深刻的体会到这本书中每个字的意义和它所代表的生命，让自己也融入故事情节中，就好像透过文字，身临其境看到了故事。

读书的好处有那么多，我们一定要多读书，读好书。在书中明白更多的知识，让我们一起向知识的海洋迈进。谢谢大家。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篇五

尊敬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许多人喜欢读书，我也不例外。书给予我们知识与力量，它让我们从懵懂无知的孩童摇身一变，成长为会认字、会思考、会做人的少年，脸上永远荡漾着幸福和欢乐。

在我牙牙学语时，我就喜欢看漂亮的图画书，为此还闹过笑话。书在我手上，经常颠来倒去，不分正反。当然，更好笑的在后面：每当翻到那些珍禽猛兽时，我不是拍拍胸表示害怕，就是紧紧捂住双眼，但又好奇地从指缝中偷窥；或是翻到诱人的水果时，我不是直接抱着书本啃，就是使劲地去抠书，要把那好吃的从书中拽出来。因此，凡是那时经过我手的书，都破烂不堪。

一眨眼，我上小学了，《西游记》、《笑猫日记》、《我很重要》、《十五岁的小船长》……我都一一拜读。

现在，我享受读书的过程，它仿佛把我带入仙境，迷人的西藏、美丽的新疆，我仿佛都曾去过；著名小英雄迪克·桑德的海上历险，我也提心吊胆地感受了一回，从中我学会了机智、勇敢和坚强。

书给予我知识，给予我无穷的乐趣，我爱读书！谢谢大家。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篇六

各位老师、各位同学：

你们好！

生活中处处充满乐趣，但是，只有热爱生活的人，才能体会到生活的乐趣。

我喜欢读书，读书就是我的乐趣。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。”但我喜欢读书不是因为黄金屋和颜如玉，而是因为——读书是一门高雅的情趣，不但可以培养我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而且增长知识，开阔视野。

我喜欢读书，读书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，一种乐趣。读书时，一种美丽、令人向往的情景，能让我感到浑身轻松，好像身

临其境。在书海中遨游，真是其乐无穷。

前段时间，我写的作文《海》获得了中国青少年作家杯作品大赛的金奖！这还不全归功于我喜欢读书的好习惯呀。读书时，当我欣赏到优美的词语、句子的时候，我总是把它们记下来。它们就像一朵朵五彩缤纷的花朵，在我写作文的时候，它们就把我的作文好好地装饰一番。

书，赐于我睿智，教会我善良，诫我为真诚，赋于我美感。它芬芳了我的书房，缤纷了我的生活，丰富了我的想像。

多少次，我陷入书中所描绘的意境中，同作者一起悲伤，一起欢乐。我曾被无数优秀人物所感动，为卖火柴的小女孩留下了同情的眼泪，为骄傲的小白兔而脸红，也为《皇帝的新衣》中愚蠢的皇帝而捧腹大笑。

读书，让我知书达理；读书，让我明辨是非；读书，让我知道如何走好往后的漫漫人生路。有喜有悲，有笑有泪，既陶冶情操，又增长知识，这就是读书的乐趣。

读书的乐趣的演讲稿篇七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我是 年级 班的 ，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我读书，我快乐》。

现代画坛写意巨匠李苦禅曾说过：“鸟欲高飞先振翅，人求上进先读书”。同学们，你们喜欢读书吗？不管怎么样，请你拿起对我们人生有益的书籍，走入书的海洋。因为在那里，你会开阔视野、充实思想、丰富情感、改变人生，更能让我们寻找到一份不同以往的自信与理想。

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，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

如玉”，通过读书，我们收获了知识，也学会了许许多多做人的道理，更感受到了读书的乐趣。

书籍是历史的镜子，读书可以穿越时空隧道，与人类文明进行无障碍对话。今天可以同李白、曹操“对酒当歌”，明天则与高斯、阿基米德慨叹“人生几何”。爱因斯坦把“阅读”当成了“悦读。”他说：“我由于读罗素的著作而度过了无数愉快的时刻。”

歌德曾说过：读一本好书，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。读了《鲁宾逊漂流记》，我被主人公鲁宾逊的毅力所感动；读了《白雪公主》，我为白雪公主的纯洁而欢呼；读了《丑小鸭》，我为丑小鸭人生中的挫折而伤心，读了《雪人》，我被人与火炉的真挚爱情而动容；读了《园丁与主人》，我为园丁拉森的聪明而自豪；读了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，我为小女孩的悲惨而难过因为这些高尚的朋友陪着我慢慢长大，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，让我的生活更加充实、快乐。

高尔基说过：热爱书吧——这是知识的泉源！同学们，你们知道世界上最爱读书的国家是什么地方吗？是以色列。以色列人平均每年读书64本，占全国人口80%以上的犹太人平均每年读书达68本之多。犹太人有个习俗，当孩子出生时，母亲就会翻开《圣经》，滴上一点蜂蜜，让小孩去舔《圣经》上的蜂蜜，通过这一舔，让孩子对书产生美好的第一印象：书是甜的。当孩子稍稍懂事时，几乎每一个母亲都会问这样一个问题：“假如有一天你家里突然起火，你首先会抢救什么？”当孩子回答是钱或钻石时，母亲会严肃地告诉他：“这些都不重要，你首先应该抢救的是书！书里藏着的是智慧，这要比钱或钻石贵重得多，而智慧是任何人都抢不走的。”

同学们，一个不爱读书的民族，是可怕的民族；一个不爱读书的民族，是没有希望的民族。因为阅读始终是知识的源泉！因此，我建议：让我们少玩一些游戏，少看一些电视，多读

几本书吧。

我的演讲完毕，谢谢大家！